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刘校福，男，1984年1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校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43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00元，账户余额379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校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